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
1		許明輝	38年8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民	學校畢業	(一)新化區東榮 (二)新化鎮農庫 (二)新化鎮農區 表 (三)臺面縣農區 (三)新區與 (五)新區與 (五)東是是 (五)東是是 (五)東是 (六)東會 (七)東 會理 (七)東等 (七)東等	79、 112、 第 第 第 第 第 章 書 長	 (一)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(二)永保四通: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、監視器要通電。 (三)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。 (四)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(五)誠心誠意傾聽里民心聲維護權益解決問題。 (六)擔任里長期間爭取設立里民急難救助金。 (七)強化社區公共工程品質及地方認同感,落實居民共同參與社區活動,配合議員協助里民免費活動諮詢。
2		金展儀	69年8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高工	畢業			熱忱為里民各項服務。
3		劉桂雄	49年1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高農	土木科畢業	、19屆農會	7·18 曾代表 事、第	(二)加強里內各項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、環保推廣及社區綠美化,杜絕傳染病媒 蚊的孳生,建立健康幸福的宜居環境。(三)加強社區治安,爭取設置里內路口等監視系統,保障里民安全,治安零死角。(四)老人、弱勢生活照護服務:協助申請①老人年金②中低收入戶③單親生活④急 難救助⑤身心障礙者、失依兒少生活等補助。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 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,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式樣):

\bigcirc	號 次	基 月	载 佑
圈聯廳		相工廳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 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 登記為候選人。